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交易监管警示[2021]1202号

交易监管警示函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我部在监控中发现,指定交易在你公司的以下投资者账户(详见附件)及其一码通下其他账户,在2021年4月1日交易"ST昌鱼"(600275)的过程中,截至15:00:00,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达52.87万股,构成超限买入风险警示股票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第6.1条及6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,我部决定对上述投资者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。如上述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继续出现异常交易行为,我部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自律管理措施,包括但不限于列为重点监控账户、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、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、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等。

你公司收到本函后,应当及时联系上述投资者,转达监管信息, 并做好以下工作:一、密切关注上述投资者的交易情况,敦促其自觉 遵守证券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;二、建立并完善 相关系统,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;三、积极开展 投资者教育活动,提高客户的合法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,共同维护市场秩序。

你公司应当做好上述工作底稿留存备查工作,未能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的,本所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。

备注:本函所采取的监管措施,及于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 所有证券账户。一码通下多个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,视为投资者本人 的行为。

特别提醒:本函仅供你公司内部使用。你公司应当注意保密、妥善保管,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你公司在转达监管信息的过程中,应当采取脱敏转述等有效措施,不得将本函直接转发给客户。否则,将依据本所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: 张老师 电话: 021-68808397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监管部 2021年04月01日

附件:

账户代码	账户名称	所属营业部
A499481956	关钦振	江西分公司